



1. 廠名填列實施提撥作業工廠名稱。
2. 半成品或成品名稱及型號規格欄:應與提撥半成品，成品帳上所列之名稱，型號及規格相同。
3. 提撥結存數量欄:填列提撥半成品或成品帳上該項半成品或成品結存數量欄最後結存量。
4. 用料清表向海關報核日期欄:填列該半成品或成品之單位用料清表經海關核准之啟用日期。
5. 用料清表海關核備文號欄:填列該半成品或成品之單位用料清表經海關核准之文號。
6. 料號欄、原料名稱及規格欄、單位欄及單位用量欄:本項各欄填列該項提撥半成品或成品使用於料之料號、名稱、規格及單位，單位用量則依據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上所報列者填列。
7. 合計欄:填列單位用量欄乘提撥半成品或成品帳上該項半成品或成品結存數量欄之積。
8. 小計欄:填列同頁內同料號、規格原料之合計總數。
9. 總計欄:填列該半成品或成品折合原料清表內，同料號規格，原料各頁小計之累加總數。